

# 目 录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规划方案》的通知 .....(12)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0)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52)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健康科右中旗行动推进

委员会领导小组的通知 .....	( 54 )
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57 )
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地类重叠认定领导小组的通知 .....	( 61 )
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63 )
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科右中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 65 )
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 67 )
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71 )
1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73 )
1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75 )
1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78 )
1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81 )

1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87 )
1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科右中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2 )
1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9 )
1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8 )
1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 148 )
19.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5 )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0月9日-10月29日).....(161)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1月1日—11月30日).....(163)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2月1日-12月30日).....(16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林权类不动产**  
**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 2021 60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尔沁右翼中旗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林业管理和权类不动产登记（以下简称林权登记）的衔接，加快建立我旗林业备案管理和林权登记规范化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兴安盟决策部署，按照“通知”要求，积极探索我旗林权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的方法和路径，保护林农（林权权益人）合法权益，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推进林权登记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不变不换原则和林地与森林、林木一

体登记原则，即原有权机关依法颁发的林权证书继续有效，权利人申请换发林权证书的，按照不动产“地木一体”登记要求办理，单独申请森林、林木登记的，不予受理；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以林权登记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方位、多角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我旗已发放林权证书 22500 本，共计 28821 宗，面积 6443198.49 亩；通过开展林权纸质档案扫描定格，并提取原权利属性信息及坐标信息，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原权利类型与不动产权利类型转换整合录入，以及面积计量单位亩与平方米换算兼容表述等。再以转换坐标矢量化数据进行叠加套合影像的方式，开展林权地籍调查，查清位置、四至界线、形状、空间分布及面积，建立林权权属档案电子化数据库、林权地籍调查数据库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业备案管理和林权登记衔接工作，按照“边实践、边完善、边探索”的方法探索解决我旗林权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建立标准统一、流程优化、便民高效、可操作的林权备案和登记程序，为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提供参考借鉴，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向纵深发展。

（四）调查范围。

科右中旗行政界线范围内的人工林地。

## 二、工作内容

### (一) 开展职责整合，明确分工有序衔接

1. 各苏木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2条、“森林法”第9条、第22条规定，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承包经营、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及林地经营权流转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并制定相关程序，负责审批、核准及备案林权类不动产相关权源资料，规范审查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和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的有效性；核验国家所有或自留山等林权类不动产权属来源，并承担林业相关工作；负责协助林权地籍调查作业单位收集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有关证件等信息，负责对调查初期的权籍成果进行复核确认（包括申请登记的林地林木权属、林种、树种等），并对地籍调查成果签署备案意见；负责组织所有权组织开展林木种植验收工作；负责对历史遗留问题调查处理，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或形成初步调查意见上报旗政府处理。

2. 旗林草局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将我旗林权审批、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林地经营权流转的资格审查、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和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的有效性、核验国家所有或自留山等林

权类不动产权属来源、项目审核及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等职能授权给各苏木镇，并指导监督相关审批、备案等林权相关权源资料核准程序，督导林业发展专项规划落实等工作；负责以前发放过《林权证》内业档案的原信息确认及纸质档案电子化共享工作；负责协助各苏木镇政府处理解决调查确权中出现的争议纠纷。

3. 旗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本次林权地籍调查工作的招投标等事宜，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的衔接和协调，监督、监管作业单位工作进度，组织人员对成果进行验收，确保质量及应用标准，并指导监督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4条、“森林法”第15条规定，依据苏木镇核准的备案合同或其他权属材料及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对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进行统一登记造册，颁发林权证书。

4. 林地所有权组织，负责协助作业单位开展林权地籍调查，监督相邻权利人确认宗地单元及界线等，并对权籍调查签署认定意见，配合苏木镇及旗级有关单位开展林权纠纷调处及林木种植验收等工作。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职责，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配合协作，主动作为，及时研究解决林权地籍补充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本次工作顺



利开展。

## （二）全面开启林权纸质档案电子化工作，夯实林业管理与登记工作基础

1. 纸质档案电子化。旗林草局会同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尽快开展存量数据整合，将纸质资料归集整理、进行影像扫描形成电子介质存储档案。

2. 通过提取录入转换形成数字化档案。按照原纸质档案格式提取录入档案内林地所有权人、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林木使用权人、坐落、面积、四至四邻、坐标等信息，补建原林权数字化档案，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原权利类型与不动产权利类型的转换，整合会交至不动产登记档案系统。对数据内容缺失、格式不符的或非因技术精度原因造成的权利交叉、地类重叠，在数据库中备注。旗林草局提交的档案全部列入整合范围，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台账。

3. 在转换数字化档案的过渡期，旗林草局会同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内部协调办理机制，按照受理一宗、调取整合一宗、共享一宗的方式保障林权登记的正常办理，不得要求当事人自行提取原林权登记资料。

## （三）完善调查组织形式以创新方式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建立健全“图属一致”的精细化管理模式

1. 完善权籍调查组织形式。制定“林权地籍调查技术方

案（试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双轨并行的办法，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并将成果会交至不动产权籍数据库。

2. 创新方式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对于原林权登记档案只有图形、无法比对核查所标识坐标点、无法矢量数据转换导入、纸质图件无法转绘录入、档案图件缺失、界址不清无法确定位置的，按照“内查为主，外查为辅”的思路以其大致所在地理位置在影像图上绘制边界，如已有林权登记附图图形完全能够套合的，各苏木镇组织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依图辨别或现场实地勘查的方式明确四至界线调查；对于不能套合、界址发生变化的需重新测量。

3.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图属一致”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探索地类冲突的登记办法。按照“图属一致”的要求，编制一套适合林权登记的地籍调查技术方案，将林权登记宗地图与生态红线图、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二调”“三调”成果）、承包经营权发证库等叠加比对，按照问题类别上报旗政府，妥善化解争议，确保实现“登记一张图”。

#### （四）有序衔接林业备案管理和林权登记程序

1. 制定“林业备案管理和林权登记程序（试行）”开启我旗林业备案管理和统一登记制度体系化建设。

2. 旗林草局依法颁发的林权证书继续有效，不变不换。

权利人申请换发林权证书的，按照我旗林业备案管理和林权登记程序的要求办理。单独申请森林、林木登记的，不予受理。

3. 对原林权证存在的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以旗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组织，旗林草局配合、各苏木镇共同参与的纠纷处理工作机制，对因林权类纠纷或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共同研究，妥善予以解决。

4. 通过“图属一致”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探索解决原“重错漏”等登记错误问题，对确需补缺补漏的，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补缺补漏。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和各苏木镇要高度重视此次林权调查确权工作，强化责任，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安排专人，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完善制度确保工作统筹推进。

（二）落实资金及后勤、人员保障。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通知”要求，确保林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为保障我旗林农合法权益及流转、融资的正常运行，将每年的补充权籍调查及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列入当年的旗财政预算，包括落实项目预算 671.04 万和项目预算百分之 5 的组织实施经费。

（三）做好宣传培训。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全

面准确宣传我旗林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旗自然资源局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登记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林权登记专业队伍建设。

- 附件：1.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管理与林权登记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名单
2. 科右中旗林权地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3.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管理备案和林权登记程序（试行）

附件 1

##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业管理与林权登记 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赵 忠	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代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代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代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代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代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代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代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代苏木达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代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代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代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代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代永生兼任。办公室成员为斯日古楞（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满达（旗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股长）；斯琴（旗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者权益股股长）；白奇勇（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美丽乡村建设三年 规划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 2021 6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规划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9日

# 科右中旗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规划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村屯规划，改造空心村落，撤并小型村落，有序引导中心村发展，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重构嘎查村体系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旗美丽乡村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争取“镇镇有特色、村村有美景”，建成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生态良好“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

## 二、整体目标

力争在3年的时间内，以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立足村情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整村推进，力争使各嘎查在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村容村貌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上取得新成绩，逐步使“美丽乡村”建设转入常态化。

##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设“美丽乡村”，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基础，顺应发展变化趋势，要突显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挖掘文化内涵，展现乡村特色。

(二) 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建设“美丽乡村”，要把



落实好、维护好、发展好农牧民的最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立足解决“三农”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找准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财政资金着力支持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助力优势特色农牧业高效发展。

（三）坚持长效推进、巩固提升。建设“美丽乡村”，要整合各方资源和集中社会力量，建立可持续的长效推进工作机制，促进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协同协作的良好局面。

#### 四、实施步骤

2022—2024年，共实施美丽项目13个，总投资4856.40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4354.65万元、筹资501.75万元。

##### （一）2022年项目实施计划

共实施5个项目，总投资1720万元，其中：财政奖补1545万元、筹资175万元。

1. **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村容村貌项目，新建水泥路1公里、路灯150盏、院墙3000米、嘎查标志性门1座、村内美化2万平方米、砼压花地面8550平方米。概算投资总额为395万，其中：财政奖补350万、自筹资金45万元。

2. **代钦塔拉苏木代钦塔拉嘎查：**村容村貌项目，嘎查活动室翻新300平米，北好老艾里屯内水泥路3.5公里，王府风格特色院墙改造5000米，与院墙统一风格房屋粉刷214户、3.7万平方米。概算投资总额为395万，其中：财政奖补资金355万元、筹资筹劳资金40万元。

3. **额木庭高勒苏木巴彦敖包嘎查：**建设水渠护坡2000延长米（高3米）、入口景观改造、村内美化工程，新建文化

活动广场 3000 平方米。共计投资 330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 300 万元、自筹资金 30 万元。

4. **高力板镇花道卜嘎查：**村容村貌项目，修建水泥路 3300 米、路灯 90 盏；村内院墙 4800 米；垃圾收集点 2 处。概算投资总额为 300 万，其中：财政奖补 270 万、自筹资金 30 万元。

5. **高力板镇道兰毛杜嘎查：**修建嘎查内水泥路 4 公里（丁克屯 2 公里、白音塔拉艾里 2 公里）、登高屯修建围墙 4800 米。概算投资总额为 300 万，其中，财政奖补 270 万、自筹资金 30 万元。

## （二）2023 年项目实施计划

共实施 4 个项目，总投资 1582.4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 1412.65 万元、筹资 169.75 万元。

1. **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村容村貌项目，院墙改造 10200 延长米、新建水泥路 4.3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397.6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 357.85 万元、自筹资金 39.75 万元。

2. **好腰苏木镇花灯嘎查：**村内路边绿化 9000 棵绿化树、亮化太阳能路灯 112 盏、美化街巷硬化 2 公里、村内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新建农渠 10 公里。概算投资总额为 394.8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 354.8 万元、自筹资金 40 万元。

3. **巴彦呼舒镇西日道卜嘎查：**村容村貌项目，亮化太阳能路灯 260 盏、绿化村内路边绿化 4000 棵绿化树、美化街巷硬化 2 公里。概算投资总额为 395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 350 万元、自筹资金 45 万元。

4. **巴彦呼舒镇哈日道卜嘎查：**村容村貌项目，院墙改造

6000米、街巷硬化6000平方米、休闲铺地3000平方米、村内水泥路3500米,村内路两侧和广场显著位置摆放精神文明的造型和雕塑10处。概算投资总额为395万元,其中:财政奖补350万元、自筹资金45万元。

### (三) 2024年项目实施计划

共实施4个项目,总投资1554万元,其中:财政奖补1397万元、筹资157万元。

1. **好腰苏木镇召沙嘎查:** 村屯路边绿化2000棵绿化树、美化街巷硬化4.5公里、砼压花地面3300平方米、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新建1000m<sup>2</sup>文化广场2处。概算投资总额为390万元,其中:财政奖补350万元、自筹资金40万元。

2. **好腰苏木镇呼热嘎查:** 绿化道路两侧栽植柳树6000株、砼压花地面6600平方米、亮化安装路灯100盏、村内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新建水渠9.5公里、农畜产品公共服务设施新建肉牛改良点1处。概算投资总额为395万元,其中:财政奖补355万元、自筹资金40万元。

3. **额木庭高勒苏木兴隆屯嘎查:** 兴隆屯嘎查西侧大额木特河流域建设一座便民桥(高为2.5米、宽为4米、长为25米),新建自来水厂1处,街巷硬化3公里。概算总投资380万元,其中:财政奖补342万元、自筹资金38万元。

4. **巴仁哲里木镇哲里木嘎查:**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附属设施2000平方米。概算投资总额为389万元,其中:财政奖补350万元、自筹资金39万元。

## 五、工作措施

（一）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推进。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美丽乡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有关苏木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做好规划工作，明确美丽乡村建设的思路、目标和工作措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农牧民向往的美丽乡村建设良好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职责清晰、执行有力的美丽乡村领导体制，做到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实施、验收、管护的整个过程中“事事有人管、责任有人担”。

（四）严格管理，阳光操作。财政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对农牧民筹资筹劳开展的财政奖补项目的奖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作他用。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  
**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  
**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 2021 64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1 月 5 日

# 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 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打造一流的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要求，根据《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关于协调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和《关于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1〕136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持续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上下功夫，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原则，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探索通过部门协同、系统融合、信息共享、流程再造、标准统一等方式，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不动产形成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实现“一码管地”，压缩项目建设与不动产登记间隔时间，建立“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的工作新模式。提升不动产

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通过建设《科右中旗自然资源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码管地）》（以下简称平台），健全地籍调查管理机制，以不动产单元代码构建自然资源一码管理应用体系，建立在交地和交房的同时为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工作机制。

（一）健全地籍调查管理机制。地籍调查贯穿建设用地全流程，明确编码标准和要求，规范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从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各阶段地籍调查，统一调查内容、技术标准、工作流程、成果管理和数据入库等内容，用不动产单元代码贯穿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确保调查作业协同衔接、业务信息集成汇交、地籍成果共享沿用，探索推动“多测合一”。

（二）构建“一码管地”应用体系。通过建立规范统一的地籍调查技术标准，加速推动自然资源数据链与业务链的双向融合和自然资源业务流程优化，坚持同一标的物只能拥有唯一标识码的原则，各阶段应充分继承前段调查成果，必要时再开展补充地籍调查，让地籍调查成果充分共享。以“源于地籍，归于登记”的理念为导向，实现“一码生成”与溯源管理，并构建不动产单元表，在规范“一码生成”的基础上，以不动产单元代码贯穿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农用地审批、

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管理的全流程业务，打造自然资源内部各项业务线上审批、“码上直办”，并通过“一码”关联批后监管、执法监察等业务。

（三）探索“交房即交证”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使用范围、条件和责任体系，通过窗口设置、流程再造、平台整合、成果共享、诚信体系建立，利用平台将业务流程、材料清单、成果数据等共享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实现审批环节各部门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业务串联、成果共享，探索实现“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有效保障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开发企业的建设品质，提高政府部门的服务水平，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 三、工作步骤

#### （一）赋码

基于不动产单元码的唯一性、确定性，继而建立全生命周期高效协同、系统共享的一码管理应用体系，以“一码”为抓手，在工程建设项目从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进行串联，提高服务效能、提升管理水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平台项目的赋码工作，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根据项目办理阶段确定预编还是沿用、宗地还是宗地和房屋的不动产单元码，确保不动产单元代码有效串联业务各阶段，为“一码管地”和“成果共享”提供基础保障。



## （二）地籍调查

通过赋码工程建设项目从用地预审与选址前开展全流程地籍调查，全流程地籍调查要由具有相应资质并通过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备案的测绘服务机构负责，要建立科右中旗测绘服务机构名录，旗自然资源局测绘股负责监管，严禁测绘服务机构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服务承担机构将测绘成果（全流程地籍调查报告和专业测量成果），按照平台统一格式要求通过测绘项目专用窗口录入至平台业务办理系统中该项目的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成果由旗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并上传审批项目的查询结果分析报告，辅助各审批部门审查。

依据平台建设探索科右中旗“多测合一”改革奠定基础，在“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窗口服务、统一依法监管、统一准入条件、统一开放市场”的工作思路下，用不动产单元代码贯穿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确保调查作业协同衔接、业务信息集成汇交、地籍成果共享沿用，推动“多测合一”。

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地籍调查串联选址综合测量、规划许可综合测量、竣工核验综合测量阶段。选址综合测量包括原有权属界限、拟选址地段、确定选址、规划条件等测量；规划

许可综合测量包括规划用地许可、规划工程许可、用地审批界限、规划放线、房屋预测绘（楼盘表）、规划验线、人防、消防、地下地上管线等测量；竣工核验综合测量包括规划（用地）验收测量、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权属界限测量、不动产成果测量等。

### （三）工作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由原来的纸质材料审批全部转至平台业务办理系统线上审批，申请单位或个人根据自然资源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单，在旗自然资源窗口或苏木镇窗口根据申请办理用途，上传至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平台根据办理用途按照办理程序自动推送至责任股室办理直至办结，如存在问题，责任股室负责出具一次性整改告知单通过平台转至窗口。平台要根据办理环节设定办理时限，责任股室要在办理时限内完成。

### （四）档案管理

建立平台档案管理系统，坚持同一要件只提交一次的原则，通过不动产单元码将项目要件经窗口审查后扫描上传至平台档案管理系统，建立一码管理区块链，将相关信息上链关联，即码链库，为各类自然资源审批业务提供精准、可溯源、放篡改的数据保障能力，码链库的建设将降低各类土地数据的使用成本，提升使用效率，可有效阻止办事企业群众重复提交。

### （五）系统融合

为实现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理

改革，需与发改、住建、林草、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数据对外关联互认的关键字段，实现各部门系统融合，推进跨部门“码上合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并达到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

#### **四、工作计划**

（一）准备阶段 2021 年 5 月。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核工作，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报自然资源厅，厅组织审定后方可实施。

（二）实施阶段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按照审定后的工作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开展试点工作，确定技术服务单位。

（三）总结、评估验收阶段 2022 年 5 月。向自然资源厅提交工作报告，形成建立科右中旗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一码管地”应用体系和“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工作机制等，迎接自然资源厅评估验收。

#### **五、组织保障**

（一）落实人员及资金保障。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部门、多业务、多系统，各部门要全力配合、明确责任、安排专人、统一步调、协同推进、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为了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要按照程序抓紧落实平台建设的软硬件采购，除上级拨付的试点经费 100 万外，旗财政要

配备相应的配套资金。

旗发改、住建、林草、税务等部门要协调本部门系统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平台技术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旗林草、农科、水利、生态环境、各自然保护区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数据收集和及时更新。

（二）做好宣传培训。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全面准确宣传我旗“一码管地”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旗自然资源局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登记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业务人员专业队伍建设。

- 附件：1. 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名单
2. 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列表

附件 1

## 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建设 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王 帅	旗政府办副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常连庄	旗住建局局长
	孟根阿古拉	旗税务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人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代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代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代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代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代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代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代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代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代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代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代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代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代永生兼任。办公室成员为斯日古楞（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满达（旗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股长）；斯琴（旗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者权益股股长）；白奇勇（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 科尔沁右翼中旗开展地籍调查贯穿工程 建设项目全流程实行“一码管地”改革试点 数据管理系统业务数据列表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类型	格式	更新周期
1	自然资源局	二调历年数据库	电子	shp、db	变更后即时更新
2		权属库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3		三调数据库	电子	shp、db	变更后即时更新
4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	电子	shp、db	调整后即时更新
5		城市开发边界线	电子	shp、db	调整后即时更新
6		生态红线数据	电子	shp	调整后即时更新
7		城镇总体规划	电子	dwg、shp	调整后即时更新
8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电子	shp、db	调整后即时更新
9		耕地质量等别数据	电子	Shp	调整后即时更新
10		设施农用地数据	电子	dwg、shp	批复后即时更新
11		土地征收数据	电子	dwg、shp	征收后即时更新
12		区片地价数据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13		土地转用数据	电子	dwg、shp	批复后即时更新
14		土地供应数据	电子	dwg、shp	批复后即时更新
15		城镇基准地价数据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16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17		农用地基准地价数据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18		临时用地审批数据	电子	dwg	审批后即时更新
19		评估公司备案材料	电子	PDF	实时更新
20		违法用地数据	电子	dwg、shp	新增即时更新
21		采矿权数据	电子	shp	新增、变更即时更新
22		探矿权数据	电子	shp	新增、变更即时更新
23		控制点成果数据	电子	shp	新增即时更新
24		测绘公司备案材料	电子	PDF	实时更新
25		测绘成果数据	电子	dwg、shp	实时更新
26		不动产登记数据	电子	shp	每周末
27	林业和草原局	林保图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28		退耕还林项目图	电子	dwg、shp	验收后即时更新

29		林地确权数据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30		基本草原数据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31		草原承包权数据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32		退耕还草数据	电子	dwg、shp	验收后即时更新
33		湿地指引数据	电子	shp	调整后即时更新
34	水利局	水源地保护数据	电子	shp	调整后即时更新
35		水库管理范围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36		河湖界线确权数据	电子	shp	变更后即时更新
37		灌渠界线数据	电子	shp	验收后即时更新
38		水利工程数据	电子	dwg、shp	验收后即时更新
39	各保护区管理局	各保护区界线数据	电子	shp	调整后即时更新
40	农经局	耕地承包经营权数据	电子	shp、db	变更后即时更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  
**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 2021 81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科右中旗 2021 年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消除我旗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旗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持五年过渡期内政策稳定，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持续做好符合政策危房改造对象的住房保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满足农村牧区群众住房质量安全和品质需求。

## 二、保障对象

农村牧区住房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等。

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

由农户本人向嘎查提出申请，按照嘎查评议、苏木镇审核、旗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危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 **三、保障方式**

通过农牧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是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牧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牧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 **四、政策措施**

（一）对于被确定为 C 级危房需维修住房的，维修方案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照存在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确定维修方案，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每户按照实际实施项目评审价格补助，维修补助最高每户 1 万元，超出部分住户自筹。

（二）对于被确定为 D 级危房需新建住房的，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按照《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右中政发〔2021〕44 号）文件要求政策为准，每户补助 4 万元。

(三)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采取拆除重建的，原则上原危房应全部拆除，对因属于窑洞等传统建筑或与左邻右舍为联排建房等客观原因难以拆除的，在承诺不再居住并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拆除。

## 五、工作要求

(一)由各苏木镇主导抓紧开展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情况复核把关工作，全面摸清底数，对于已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将房屋供子女居住使用的一律予以剔除，不再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并将复核结果报给旗住建局作为参考依据。

(二)旗住建局结合苏木镇复核结果，成立专门的危房改造复核鉴定工作组，深入各苏木镇对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开展房屋复核鉴定工作。

(三)明确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牧户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牧户经济负担。翻建新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至60平方米以内。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用途的辅助用房，不计入主房建筑面积。

## 六、实施时间

(一)对于2021年排查出的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六类

重点对象改造户工程，于12月底前旗住建局组织各苏木镇完成验收工作。

(二)对于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新增鉴定危房户工程，于2022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入住，7月底前旗住建局组织各苏木镇完成验收工作。

## 七、各部门职责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与民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联系协调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户的识别工作等相关事宜，并负责按期实施农牧牧区危房改造工作的施工实施工作。

旗住建局，主要负责危房改造复核鉴定工作和组织办理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的审查验收管理等工作。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发 2021 87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相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为做好 2021 年度全旗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以下简称“2021 年度变更调查”),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0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 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自 2022 年开始,建立日常变更机制,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监管核实图斑开展日常举证,并根据我旗实际情况,探索开展季度或半年度集中举证工作,有效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 二、工作任务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旗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 2020 年底国家下发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提取国

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我旗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核查后，更新形成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 （一）开展遥感监测

自然资源部在 2021 年底（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为主，北纬 42 度以北等冬季冰雪覆盖区域开始采集时间适当提前至 8 月）时间段内，组织采集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初始调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加工制作分县级正射影像图；利用正射影像图与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内业提取疑似建设变化图斑、疑似拆除图斑；监测耕地变化状况；监测园地、林地、草地及其他农用地地类变化状况；监测湿地变化状况；监测未



利用地变化状况；监测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临时用地、推（堆）土、拆除未尽、批而未用、光伏用地等单独图层以及跟踪图斑变化状况；结合其他专项监测工作发现的其他涉及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制作科右中旗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下发后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 （二）下发用地管理信息

自然资源部将组织整理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 2021 年度各类管理信息，下发辅助开展调查。我旗应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自然资源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 （三）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科右中旗调查单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自治区、兴安盟 2021 年度内开展的月度、季度或半年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1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科右中旗调查单元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

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

#### （四）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全面检查和国家级内业核查

旗人民政府对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总责。苏木镇对本行政区域的变更调查成果的质量负责。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组织专业队伍对各旗县市调查单元的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并将通过自治区检查的县级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核查。国家将核实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的真实性，对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实地核实整改、补充举证并上报整改成果。

#### （五）2021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

对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问的图斑，国家将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整改后上报。

#### （六）相关细化调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将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分类

指南》)进行汇总,将组织开展对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进行细化调查。

原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要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按照《分类指南》开展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细化调查工作。

### (七)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以“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0年度和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要对国家下发的典型样点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相关指标的监测。

### (八)变更调查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旗县级汇总与专题套合分析,形成2021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旗县级汇总分析数据。

### (九)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县级核查评价设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2个单

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共 3 项指标（数据库质检不通过的，按调查错误计入相应的差错率），3 项差错率均低于 2%的县级成果为合格，评价结果纳入“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

###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科右中旗调查界线作为控制界线。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然资源部统一调整调查控制界线。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

#### （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 内业调查

旗自然资源局要组织专业调查队伍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自主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为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重要管理数据漏变更。一是要全面梳理 2021 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

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准备 2021 年度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三是准备 2021 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图斑矢量数据；四是准备 2021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将以上四类资料或数据要与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旗自然资源局、农科局要与嘎查村民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 （三）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 （四）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五）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 （六）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 1.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依据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结合农科局 2020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形成质量建设图层，作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基础数据。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

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自然资源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同时可结合监测数据更新相关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0 年度更新数据包；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 2020 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上报审查。

## **2.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收集 2021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依据通过检查的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我旗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自然资源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

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上报审查。

### 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通过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上报审查。

## 四、主要成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



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编写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

## **五、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

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基础上，从 2022 年开始，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

旗自然资源局要在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生态修复等项目验收、专项监测和日常动态巡查等管理工作中，对涉及地类变化调整的，及时开展日常举证，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并形成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上报核查。

旗自然资源局可根据相关国土利用动态监测工作的频次，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开展季度或半年度集中举证，制作变化图斑矢量数据，逐级上报检查。日常举证图斑和其他相关部门已组织举证的图斑，不需重复举证。

## **六、2021 年度变更调查进度安排**

2022年1月15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陆续下发正射影像数据和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同时，下发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科右中旗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送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022年2月20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全区检查和整改工作，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自然资源部依据初报数据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初步汇总，启动国家级核查、数据库质检及更新入库和数据分析等工作。

2022年5月31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县级调查单元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2022年6月30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同时，下发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年7月31日前，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结果的基础上，完成科右中旗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的细化调查工作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细化调查工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将数据成果上报自治区审查。

2022年8月30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全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检查、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2022年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 七、实施保障

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应按照“全旗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统一制作底图、变化信息提取，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国家核查、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

### （一）组织保障

按照国家组织模式，健全国土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科右中旗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开展宣传工作、开展培训、确定承担单位、核实调查底图和行政界线、组织具体调查工作、组织检查、组织预检、开展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成果汇总等。

因2021年1月31日为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提交的时间节点，但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和建制镇用地范围细化工作要求待另行通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需6月底下发后开展工作，旗自然资源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先行开展科右中旗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审查。科右中旗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和建制镇用地细化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工作，待具体工作要求下发，明确工作任务后开展工作。上述两项工作，可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由专业队伍承担。

## （二）经费保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经费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要求，由中央和旗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国土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29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盟行署与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助力全旗农牧业和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人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唐 娟	旗文旅体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文海	旗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陈 丹	巴彦呼舒镇政府代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政府代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政府代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政府代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政府代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政府代镇长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政府代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政府代苏木达
双 福	哈日诺尔苏木政府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政府代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政府代苏木达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政府代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猛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陈宝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萨如拉、白长海、张林、高长水、苏雅拉图等同志兼任。

2021年10月13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1 30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动我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科右中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白建华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局长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张 林	旗财局局长
	何雪峰	旗司法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布仁吉雅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包呼吉勒图	旗林草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人
德喜	旗档案局局长
王洪波	旗信访局局长
李慧忠	旗气象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局长
贺喜格都荣	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局长
王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
朱佳琪	旗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住建局局长常连壮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德、旗住建局副局长张雪浩兼任。

2021年10月21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健康科右中旗行动推进委员会 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31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旗人民政府决定对健康科右中旗行动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主任：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	其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唐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华桂芬	旗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成员：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杜玉兰	旗委政法委社会治理中心主任
	李广志	旗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白明军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秀琴	旗民委副主任

张耀占	旗公安局副局长
邬君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赵青山	旗司法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包国庆	旗人社局党组成员
白泉喜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玉宝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副 局长
张雪浩	旗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包双林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云鹏	旗水利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宝音满都胡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巍洲	旗人民医院副院长、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挂职）
包洪波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康旭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 员达胡白乙拉旗林草局副局长
何斯琴	旗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林忠	旗医保局副局长
周晓龙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六十一	旗总工会副主席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孟 和	旗红十字会主任科员
张明明	团旗委副书记
乌云毕力格	旗气象局副局长
金占林	旗科协副主席
邓云鹏	旗税务局局长
刘高娃	旗妇联办公室主任
金 强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韩海泉	汽车站站长

## 二、其他事项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关于《健康科右中旗行动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办公室主任由杨巍洲同志兼任；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科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021年11月2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 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32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内政办发电〔2021〕11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安盟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兴署办字〔2021〕48号）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旗政府决定成立科右中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 务中心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信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王洪波	旗信访局局长
李伟锋	旗发改委煤矿能源安全负责人
刘东伟	旗兴通铁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金 强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代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代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代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代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代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代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代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代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代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代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代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代苏木达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主任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白长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伟锋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旗发改委、工信局有关股室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转办旗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文件运转、归档，承办会议及会议记录，起草信息专报，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工作推进组

旗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市监局、交通局有关股室及白音胡硕火车站、兴通铁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对各地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接锡林郭勒盟有关部门和供煤企业，推进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具体工作，落实旗内煤炭销售网点，协调做好物流配送、市场销售、价格监管，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督查督导组

旗政府督查室、市监局、信访局有关股室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负责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督查督导，对各地落实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汇总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周调度、对各煤炭销售网点进行日调度，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作为当前最大的民生工程抓好抓实抓到位，确保农牧民冬季取暖有煤烧、买得起，让

农牧民温暖过冬。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调度各地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需求情况,并积极对接锡林郭勒盟有关部门和供煤企业,全力保障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价格在2020年10月底坑口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推动供需双方结对落实具体用煤事项。要全程监督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销售台账,强化跟踪问效、督查督导,及时跟进监督、严肃追责问责。

(三)各地要严格落实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与旗领导小组对接沟通,及时、准确提供本地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实际情况,落实诚信、可靠的煤炭销售网点,通畅运输渠道,坚决打击倒买倒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督促煤炭销售网点合理安排销售煤量,确保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达到每户2吨的标准。

### 三、其他事项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11月9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地类重叠认定领导 小组的通知

2021 33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旗地类重叠认定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地类重叠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王 帅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赵 忠	旗农村牧区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代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代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代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代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代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代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代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代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代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代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代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代苏木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地类重叠认定工作受理、组织认定、归档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代永生同志兼任。

2021年11月19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34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我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经研究，决定成立科右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包呼格吉勒图	旗林草局局长
	王密涛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包玉亭	旗农科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提名镇长人选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提名镇长人选

布 和	吐列毛杜镇提名镇长人选
吴富贵	杜尔基镇提名镇长人选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提名镇长人选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提名镇长人选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提名苏木达人选
徐 天	新佳木苏木提名苏木达人选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提名苏木达人选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提名苏木达人选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提名苏木达人选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提名苏木达人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萨如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包玉亭同志兼任。

## 二、工作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一项综合性工程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切实形成推进工作合力。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抓好调度推进，尽快完成好项目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检查验收。

2021年11月22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组建科右中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21 35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清欠工作取得实效，旗政府决定组建科右中旗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成 员：贾小娜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晓华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邬君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包长林	旗财政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
董春来	旗人社局副局长

朱冬青	旗卫健委副主任
李金胜	旗审计局副局长
朝格图	旗教育局工会主席
石东风	旗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峰文	旗金融办负责人
卢建国	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副行长

## 二、其他事项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在旗委、政府领导下，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清欠工作中的各类问题；督促各地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时完成拖欠账款清理工作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及与盟清欠办的沟通协调。

(三) 今后，除旗政府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联席会议自行调整，旗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12月2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2021 36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工作部、农牧林场、党群服务中心，旗直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旗政府决定对科右中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常务副总指挥：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 总 指 挥：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白建华	科尔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陈青松	旗人武部副部长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临时负责人
常连壮	旗住建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冷	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党工 委书记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 党工委书记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阿斯嘎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闫启辉	旗武警中队中队长
吴 浩	旗森警中队中队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慧奇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
银 龙	好腰苏木林场场长
照那斯图	杜尔基林场场长
吴双成	红星林场场长



金  桩	义和塔拉林场场长
秦小军	哈日诺尔林场场长
孙德华	代钦塔拉林场负责人
宁显奇	中国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 总经理
王  悦	中国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 总经理
杨  旭	中国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 总经理
金  强	白音胡硕火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席青龙同志兼任，负责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执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和部署，定期组织检查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掌握全旗森林草原火情，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和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2021年12月3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旗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2021 38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旗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王一兵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屈瑞年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邓云鹏	旗税务局局长
	李忠慧	旗气象局局长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吴英华	旗公安局副局长
	包双林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彭光德	科右中旗福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负责合理调度校车，做好各农村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郑海云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482-4121472。

2021年12月8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39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确保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良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达到预期治理目标。经旗政府研究，调整科右中旗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陈宝华	旗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人
	包金泉	旗水利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斯日古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包金泉同志兼任，负责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管理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021年12月9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40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科右中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秀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党组成员、行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其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	王志国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广志	旗发改委党组成员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张斯日古冷	旗工信局副局长
	张秀琴	旗民委副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邬君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赵青山	旗司法局副局长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委主任
董春来	旗人社局副局长
白泉喜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闫 峰	旗住建局副局长
吴玉宝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包双林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英英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袁国庆	旗水利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草局副局长
宝音满都胡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白春花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魏国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春英	旗统计局副局长
六十一	旗总工会副主席
赵桂芝	旗妇联副主席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额尔敦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其木格同志兼任。

2021年12月19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科右中旗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41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旗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调整科右中旗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白长海	旗发改委主任
	孙广有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金德晓	旗市监局局长

包金山	旗审计局局长
刘 伟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郑海云	旗教育局副局长
六十一	旗总工会副主席
赵桂芝	旗妇联副主席
常玉杰	旗残联副理事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额尔敦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负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康连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郑海云同志兼任。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学

校要及时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签订责任状，各司其责，做好相关工作。

2021年12月21日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75号

各苏木镇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科右中旗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科右中旗落实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旗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及自治区《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有关工作的通知》（内政教督办函〔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要求，明确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比较口径，依法依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

## 二、统计口径

### （一）比较对象

义务教育教师比较对象为本旗公务员。

### （二）工资项目计算口径

计算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计算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

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

### 三、制度保障

（一）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对我旗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实行月工资收入统计制度，由旗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与旗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工资部门及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部门进行对接，统计分析我旗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的月平均工资情况，根据月均收入情况推算年均收入情况，如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低于公务员年均收入，立即向旗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应措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年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年收入。

（二）建立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新时代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广大教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旗将依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基准，实行同步动态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建立教师工资优先发放机制。旗财政局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优先支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 **四、组织领导**

成立以旗长为组长，旗委组织部部长、分管副旗长为副组长，教育、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科右中旗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保障我旗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公务员。领导小组建立保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落实教师待遇问题，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充分认识提高和保障义务教师教师待遇的重大意义。

(二)实事求是，把握标准。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要明确比较口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附件：科右中旗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科右中旗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蒋北平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
	王秀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
	那顺毕力格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包贺林	旗教育局副局长
	满都拉	旗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 公室副主任
	钱玉莲	旗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康连义同志兼任。

### 二、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旗教育局:**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教师的人数统计,配合人社、财政部门做好调资工作,做好维稳工作。

**旗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人数和工资统计;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长效机制。

**旗人社局:**负责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和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联动机制;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政策解读;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统计;调整工资时表格的制定和最终审核;向市财政提供准确的发放数据。

**旗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旗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并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确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农机**  
**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7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1年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5日

# 2021 年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农机 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部分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1〕255 号）和兴安盟农牧局 财政局《2021 年兴安盟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1〕245 号）要求，为推动我旗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规范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安排

2021 年，兴安盟下达我旗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50 万亩（各苏木镇任务分配计划见附件 3—11），其中，补助试点面积 30 万亩（春季深松补助试点面积 20 万亩、秋季深松补助试点面积 10 万亩）。

## 二、实施区域及作业机组确定原则

### （一）实施区域确定原则

实施区域要以“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适合大型机械开展规模化作业”的原则确定。

1. 以中、北部为重点，区域内黑土地分布较多，适宜深松面积较大，且认识程度较高的区域；
2. 区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发展较好，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嘎查艾里；
3. 坚决杜绝在不适宜深松作业的地块（沙陀地、坡度过大）

上落实作业任务。

## （二）选定作业机组原则

选定作业机组要以“农机合作社为主体，农机大户为补充”的原则，具体原则是如下：

1. 优先安排装备实力较强、建设比较规范、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2. 优先选择配备有大马力拖拉机、大型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组；
3. 优先考虑承担过类似项目，有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经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农机大户。

## 三、作业模式、作业机具及作业质量要求

### （一）作业模式

根据我旗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可以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

1. 单一深松作业；
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包括深松 + 旋耕作业、深松 + 灭茬 + 旋耕作业、深松 + 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
3.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整地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

### （二）作业机具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科学选用牵引拖拉和深松机械设备。

1. 承担深松补助试点作业任务的牵引拖拉机必须是在旗农机部门注册登记，且牌证齐全（行驶证、驾驶证、牌照）；

2. 参与深松补助试点作业的深松机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且通过省级以上农机鉴定部门鉴定的产品（即有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

3. 深松深度可自行调节的深松机不能作为试点补助深松作业机具；

4. 如果选用耩（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耩（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

### （三）作业质量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深度要求达到25厘米以上，其中深松补助试点作业深度必须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无漏耕。

## 四、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 （一）补助对象

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试点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 （二）补助标准

深松作业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从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下达。

1. 补助标准。深松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最高为 25 元/亩，要严格控制补助试点面积，超出补助面积部分不给予补助。

2. 同一地块隔两年深松一次，重复作业不计入补助面积。

## 五、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程序

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旗农机化主管部门研究确定试点作业地点及规模，落实试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盟农牧部门备案。积极推进整村整乡集中连片规模作业，提高试点作业规模化水平与监管效果。

### （二）确定作业机组队伍

自愿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或农机作业大户向旗农机化部门提出承担深松作业申请，旗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选定作业机组原则》（详见 22 页），对申请承担深松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大户进行综合评审后选定深松作业队伍，并登记备案，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农机主管部门自行编制。

### （三）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被选定的深松作业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大户的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嘎查（场）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公示7个工作日以上，并公示公布无异议后安装远程监设备方可作业。坚持“先公示、后作业”的原则。

#### （四）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试点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试点旗县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结果。旗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3—3），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

开展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

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 （五）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90%，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 （六）开展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作业合同（附件 3—1），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深松作业单》（附件 3—4）；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应及时对《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农机化主管



部门。

### （七）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 作业质量与面积人工抽查。旗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在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试点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要增加抽查频次，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件 3—5）。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 85%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人工抽查方法（详见附件 3—2）。

2.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深松作业验收单》（附件 3—6）。

### （八）公示作业情况

《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嘎查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

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旗农机化主管部门编制《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3—7、3—8)和《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3—9)，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盟农牧部门备案。

### **(九) 补助资金支付**

旗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也可以直接支付到农业直补“一卡通”账户。

## **六、工作进度要求**

开展作业机组检修调试、试点作业机组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购安装与调试校准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021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旗农牧和财政部门联合向兴安盟农牧局、财政局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农机深松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 **七、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旗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动员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投资购置深松作业机械、配装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承担深松作业任务；结合各地土壤类型、作物种类、适宜面积、机具保有量和作业规划等，在搞好调查摸底基础上，认真做好深松作业任务面积落实，研究确定试点区域、补助面积。旗农机化主

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程序。要统筹安排全年作业计划，确保深松整地面积任务及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加强农机与财政部门以及苏木镇政府、嘎查委会等协调配合，明确各方职责，落实工作经费，提高工作落实保障能力。

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要求高，实施难度大，旗农机化与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精心组织，规范实施，严格执行自治区、兴安盟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鼓励积极创新，但不能走样。针对实施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补助试点作业质量及补助面积核定等纠纷问题，要做好调研预判、宣传明示、信息公开、抽查复核，要与有关各方协调配合，提早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矛盾，确保试点工作高效、安全、顺利实施。

## （二）强化工作指导

要加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推进方法措施研究，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开展技术指导，加强机手培训，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最大限度地满足深松整地作业机具补贴需求。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大户）发挥装备优势，开展跨区深松作业服务。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贫困户提供优惠作业服务。加强对无信号区作业机组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作业监测数据在有效存储期内及时对接上传。作业期间，应有专人适时监控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旗农机化技术推广部门要发挥系统技术优势，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检查指导、宣传培训和作业技术模式研究确定等工作。

### （三）加强信息公开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印发实施方案、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深松技术与作业补助政策，特别是深松作业技术模式与质量标准、试点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确认办法等内容要宣传到位，调动农民自觉开展深松作业的积极性，充分保障土地经营者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开放监测平台数据，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户及时掌握其作业质量进度提供方便。也可通过建立作业机手与农机化管理、技术部门、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手机微信群，创新管理、培训、服务方式。

### （四）严格监督检查

旗农机化与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监管。要建立完善制度，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智能化跟踪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监督抽查工作，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坚决阻止弄虚作假、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要探索建立试点组织实施有效机制，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做好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 （五）规范档案建设

试点工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总表、进度统计表、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档案建设与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分门别类、规范建设，内容齐全，经得起查证，基本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确保档案管理保存期内不散乱、不丢失，确保数据档案存储期至少 5 年以上。

#### （六）落实进度报送

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机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按要求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机直通车”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实行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旗农机化主管部门每月 29 日需填报“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进度表”（附件 3—10），无进度需零报告；11 月 25 日前，将全年深松工作总结报送至旗农科局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股，联系人：布特格其，联系电话：13848694033。

- 附件：1. 深松作业合同
2. 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4. 深松作业单

5. 人工抽查记录表
6. 深松作业验收单
7.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8.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9.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10.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进度表
11.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任务分配表

## 附件 1

# 深松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以下耕地，委托乙方进行作业（A：深松，B：深翻），作业价格（全价）为元/亩。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全价收费方式；B、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补助资金由方领取。1 亩=666.7 平方米。

耕地所在旗 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 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 （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耕地面积 （亩）	备注
：					
合计	—	—	—		

2、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深度达到厘米以上，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3、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

4、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m）的具有功能的深松机。

注：功能分为单一深松作业（A）、深松整地联合作业(B)[深松+旋耕作业(B1)、深松+灭茬+旋耕作业(B2)、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B3)]。

5、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旗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 附件 2

# 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一、抽查地块：抽查地块测区长度应不少于 30m，两端预备区应不少于 10m，宽度应不少于作业机具工作幅宽的 4 倍，且抽查地块应相对平坦，无障碍物。

二、测点选择：在测区内对角线上取五点作为取样单元。在测区间内找到两条对角线（非四方形地块近似按四方形对待），对角线的交点处作为第一个取样单元，以对角线交点到测区四个角距离的中点作为另外四个取样单元。

三、作业深度测量：用长度测量器具或耕深尺（分辨率为 1mm）在每个取样单元处取 5 个点测量作业深度，记录每个点的测量值。

四、漏耕情况观测或测量：在每个取样单元处沿垂直于耕作方向做一次耕层剖面，找到机组相邻两次作业的邻接行，观察有无漏耕现象，如有明显漏耕，需通过测量确定漏耕情况（深松作业邻接行距大于 1.2 倍深松机行距为漏耕）；

五、作业深度合格率计算：查出作业深度合格点数（深度  $\geq 30\text{cm}$ ），合格测点数与总测点数相比值（%），即为深度合格率。

六、作业地块面积测量：根据地块形状不同，用长度测量器具（分辨率为 1cm）或其它测量工具，测量耕作过的地块外缘所形成的面积。

## 附件 3

##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_\_旗（县、区、市、垦区）\_\_乡（镇、农场）\_\_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深松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类型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b>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b>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市） 农机化主管部 门、垦区管理部 门工作人员签 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 附件 4

# 深松作业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 手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深松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 附件 5

#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土地经营者：作业时间：

地块面积（亩）	测点	作业深度（cm）				
		1	2	3	4	5
	1					
	2					
	3					
	4					
	5					
深度合格率 %				结 论		
有无漏耕						

抽查时间：抽查地点：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6

# 深松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 附件 7

###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 附件 8

###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 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账号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所列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9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附件 10

###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进度表

填报盟市：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项目	填报数据
1.试点旗县（垦区）数量（个）	
其中：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的旗县数量（个）	
2.监测平台获取深松作业面积（万亩）	
其中：深松整地联合作业面积（万亩）	
3.已核查可兑付深松补助资金作业面积（万亩）	
4.已兑付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5.深松作业补助对象（土地经营者）数量（个）	
6.登记备案深松作业机组合数（台）	
其中：配套动力为 12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5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8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20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7.参与试点作业农机服务组织（含农机户）数量（个）	
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个）	
8.实施整乡镇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9.实施整村嘎查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0.5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1.10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2.举办培训班（期）	
13.培训机手（人次）	
14.印发宣传材料（份）	
15.落实工作经费（万元）	

注：填报数据均是当前累计数

## 附件 11

##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亩

苏木镇	深松作业面积 任务指标	其中： 补助试点面积指标
1.好腰苏木	2	1
2.巴彦茫哈	2	1
3.巴彦淖尔	2	1
4.高力板	6	4
5.新佳木	4	2
6.巴彦呼舒	6	4
7.代钦塔拉	2	1
8.杜尔基	6	4
9.额木庭高勒	2	1
10.吐列毛杜	6	3
11.巴仁哲里木	6	4
12.哈日努拉	6	4
合计	50	3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科右中旗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78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 2021 年我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旗人民政府制定了《科尔沁右翼中旗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科尔沁右翼中旗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体系实施细则〉》（环办〔2014〕96号）《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环办〔2020〕131号）等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考核目的

开展此项考核是检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的一项重要工作，考核结果直接关系到中央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与奖励。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我旗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评价和考核工作。

## 二、工作内容

（一）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做好动员组织，部署相关工作任务；

(二) 各有关部门开展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并对资料数据进行部门审查和联合审查评估分析；

(三) 对审核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和软件录入；

(四) 根据数据资料编写自查评估报告；

(五) 组织开展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实施组织管理，做好迎接上级现场核查准备。

### 三、职责分工

(一)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考核具体安排，负责相关接待工作，负责拟定旗人民政府考核自查报告和国家、自治区现场复核汇报材料，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报送考核数据和准备相关迎检材料，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源排放达标率、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等指标资料和图片收集。

(二) 旗林草局：负责林地、草地覆盖率数据指标资料和图片收集，提供 2021 年度全旗林业工作情况，并根据本次考核上报的林地覆盖率等相关数据准备基础材料，包括有关图纸、造林验收材料，新增林地面积所在位置经纬度。

(三) 旗农科局：负责提供 173 个嘎查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结。提供具体的嘎查名单，提供立项文件，说明具体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嘎查的数量和名称，苏木镇生活垃圾收集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情况资料和图片收集。

（四）旗水利局：负责水域湿地覆盖率、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情况资料和图片收集，根据本次考核上报的水域湿地覆盖率和水土保持等相关数据准备基础材料，包括有关项目材料和统计材料。

（五）旗住建局：负责建设用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数据资料和图片收集，根据本次考核上报的建设用地变化情况相关数据准备基础材料，包括有关规划材料；城镇建筑工地管理相关材料（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六）综合执法局：提供旗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验收、运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各类型土地变化情况相关数据和国土资源保护工作情况资料，准备基础材料。

（八）旗财政局：针对本次考核上报的年度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准备有关相关拨款、使用经费的财务凭证，协调部分重点项目业主单位作好现场检查准备。

（九）旗发改委：准备本年度生态项目相关材料，产业负面清单制定情况、产业负面清单考核情况，作好现场检查准备。

（十）各自然保护区：提供保护区管理组织工作情况，作好检查组到保护区考核的准备。

（十一）旗统计局：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和数据。

（十二）旗气象局：提供基础气象资料。

（十三）旗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推

进考核各项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导、督促、检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的具体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旗生态环境局要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的现场核查，确保我旗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推进。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自查工作，积极配合，互相沟通，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注意填报数据的时间范围，保证数据填报规范性、可靠性及报送材料完整性，要特别注意提供数据的一致性与逻辑性。自查报告中的数据指标汇总表里填报的每一项数据必须具有相应的数据证明材料，对于无法收集或获取的数据，需说明原因。各责任单位要尽可能搜集提供 2021 年环境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及治理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方面的照片，照片拍摄时要突出主体及典型特征，既要有近景、远景照片，又有全景照片。照片尺寸不小于 2500 × 1500 像素，大小不低于 1M，照片上面能显示拍摄时间，以 JPG 格式存储。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监测报告等均需加盖部门公章，按照时间节点报送至旗环保局 301 办公室，联系人李泉，联系电话 13847934900，吴冥，联系电话 17548219197。

（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所需经费，由旗财政局列入预算，每年不得低于 100 万

元。

- 附件：1. 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面积指标证明材料  
2. 科尔沁右翼中旗林地指标证明材料  
3. 科尔沁右翼中旗草地指标证明材料  
4. 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域湿地指标证明材料  
5. 科尔沁右翼中旗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料  
6. 科尔沁右翼中旗未利用地指标证明材料  
7. 科尔沁右翼中旗沙化土地指标证明材料  
8.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  
标证明材料  
9. 科尔沁右翼中旗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证明材料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证明材料  
11. 科尔沁右翼中旗产业增加值指标证明材料  
12. 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13.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情况表  
14. 土地利用信息表  
15. 土地利用信息表（补充）  
16. 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信息表  
17.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18.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考核情况  
19. 垃圾填埋场信息表



20. 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情况

21.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高素质农牧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80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1 月 1 日

# 科右中旗 2021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21 年兴安盟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1〕258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及农牧民培育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树立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根据乡村振兴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分产业、分层次、分阶段培育高素质农牧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

## 二、目标任务

在全旗 12 个苏木镇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以经营管

理为导向，计划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牧民 440 人，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67.2 万元（附件 2）。

（一）实施范围。按照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安排，我旗以专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返乡涉农创业者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及中高职毕业生、退伍军人等为培育对象，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导向，根据当地乡村人才振兴需求和现代农牧业发展进程，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和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行动。

（二）补助内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补助原则按 3800 元/人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对不同产业、不同培育形式可实行差别化补助。项目资金用于培育工作全过程，包括项目管理和培训工作两部分，主要用于培训宣传、聘请授课专家教师、教材资料、场地租赁、企业（基地）实训、现场操作、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和农牧民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为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按照全旗生活水平及相关规定标准执行食宿补助；需求调研和外出时，要控制人员构成，主要为组织管理者、相关教师、学员代表等参加，支出标准按照《兴安盟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不许有规定以外的开支名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

照《兴安盟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兴财行〔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实施内容

围绕我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 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围绕我旗主要粮食作物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等技术培训，提升种植水平；通过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通过农机手培训，提高技术和安全水平；通过生猪、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养殖效益；通过动物疫病防控培训，提升生物安全水平；通过农牧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粮食节约、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认知转基因作物培训；通过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通过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土壤培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技术培训，提升和改善耕地质量。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旗切实落实“四不摘”要求，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牧民教育培训工作，保持投入力度、覆盖范围和支持政策总体

稳定。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以及革命老区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的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助力增收致富。

（三）加强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分类培育工作。根据当地乡村人才需求和农牧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和专业种养加能手和重点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牧民培养行动。

1. 聚焦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和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需求，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牧业经理人等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带头人队伍，提升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带动能力。

2. 面向返乡下乡创业者、重点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培训，增强其创业创新能力加强创业创新群体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3. 以种养殖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

4. 面向嘎查“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传统乡土文化、村庄建设管理、农牧民生态文明、农牧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牧区基层治理人才。从农牧民中培养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牧区改厕等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

5. 面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的妇女群体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带动能力，发挥妇女在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

6. 为加快我旗农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玉米、水稻、肉牛、肉羊等优势产业，将现有的经营主体、乡村能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负责人等培训成为产业发展带头人，进一步提升素质，拓宽视野，从而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三）科学确定培育机构。科学遴选确定培育机构，统筹利用好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资源，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农广校（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专门机构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实训基地的作用，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等教育培训场所，为职业农牧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

（四）科学组织培训。在实施过程中，要抓好每个环节每项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培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照培训规范（附件3）要求，落实好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鼓励有需求的农牧民学员连续参加培训。遵循农牧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习实训，组织农牧民学员到现代农牧业园区、农牧业企业、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践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

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

**（五）拓宽高素质农牧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牧民交流合作，持续跟踪农牧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支持农牧民在产业发展、生产服务、营销促销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让参训农牧民跨区交流，拓展理念视野。

**（六）明确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盟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安排，明确培训重点，分步骤、按计划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整体启动**（2021年3月至10月）。我旗按照全区和全盟总体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培育措施，与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培育对象的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库，落实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培训机构遴选培育学员、制定培育计划、遴选培育教师、编发培训教材、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等。

**第二阶段：全面铺开，稳步落实**（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旗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按照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围绕培育计划和培训规范组织培训。认真抓好理论授课、基地实训等教育培训环节，完成培育任务，并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培育机构在本阶段着手开展集中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工作。农牧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及时上报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升培训效果。

**第三阶段：总结宣传，绩效考核**（2022年4月）。对



培育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自评，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培育工作效果。梳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优秀职业农牧民，并广泛开展宣传推介。同时，进一步完善职业农牧民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职业农牧民培育模式，构建职业农牧民培育的长效机制。我旗结合本地培育工作实际，要组织开展好学员的跟踪服务及实践指导工作。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牧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指导，把农牧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三牧”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到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节课程”，农牧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系统部署，教育引导农牧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明确职责分工。我旗重点开展农牧民讲师和经营管理型培训，遴选实习实训基地等。旗农牧和科技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培育工作，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实施方案要明确专业生产型任务数、主要措施、培训机构认定、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内容；做好培训对象确定、培训主体选定、培训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在当地农牧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培训计划，

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参训人员信息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跟踪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关注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扶持、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

（三）加强工作监管。旗农牧和科技局要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管，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培训方案，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班情况，对问题班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用途和比例。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牧民个人。

（四）加强绩效考评。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按照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另行印发），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评。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考核。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旗长责任制考核。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评价。对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和培训基地采取动态管理，满意度低于4.2分将被移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参训农牧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牧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检测可追溯。

（六）加强总结宣传。以系统总结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牧民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发展标杆。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牧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2021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领导小组
  2. 2021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任务级补助资金表
  3. 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
  4.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 附件 1

# 2021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 培育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猛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宝 山	旗就业服务中心局长
	龙 梅	旗教育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赛音额尔敦	旗农业广播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主任由吉仁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赛音额尔敦同志兼任，旗农广校具体负责培育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 附件 2

### 2021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任务及资金分配

旗县:科右中旗

单位: 人、万元

旗县市	培训任务(人)	资金(万元)	补助标准(元/人)	合计(万元)
科右中旗	440	167.2	3800	167.2

## 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旗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应遵循本规范。

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包括为提高农牧民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

### 二、培训对象

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级的培训。同一层级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超过 8%。

### 三、培训目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目标是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牧民教育培训力度，整体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按照以农牧民为中心、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的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牧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

### 四、培训管理

旗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统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进行工作指导和绩效管理，推进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提质增效。

旗农业广播学校受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委托，开展信息统计、质量监控和宣传，加强培训体系、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运营管理农牧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所在地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牧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择优使用培训机构，对培训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信息管理和宣传，支持高素质农牧民创新创业。

## **五、培训方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制定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方案。

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规范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或计划。实施方案或计划应结合当地生产发展需要和农民实际需求，确定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优化培训形式、明确具体要求。

## **六、培训类型**

经营管理型主要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提升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提高其生产效率、质量标准和绿色发展水平。

## **七、培训模块**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培训机构应遵循高素质农牧民培训模块要求（附件 3-3）规定，设计培训班课程。培训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

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 八、培训机构

旗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指定或遴选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应具备培训必须的教學、实践、管理条件，包括：

- （一）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四）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 九、开班计划

培训机构制定开班计划，报所在地农牧和科技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农民报名。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



培训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班党建工作。

## 十、培训形式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训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一）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

（二）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动手操作、实地体验、现场交流。

（三）线上学习。通过“云上智农”手机应用程序、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课件学习、在线练习、线上辅导，实现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

（四）模拟教学。包括模拟演练、情景体验等现场拟真教学形式。

（五）孵化指导。在模拟创业环境下，组织学员创业见习和创业实训，演练创业过程。

## 十一、培训师资

农牧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

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

## 十二、培训教材

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每年组织一次农民培训教材评选，提出推荐教材目录，供培训机构参考使用。

## 十三、考核评价及颁证

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四）证书颁发。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 十四、信息档案

（一）培训信息入库。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维护本级培训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训机构、基地和师资时将相

关信息入库，并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培训学员档案。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

（三）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实行培训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 十五、培训效果提升

关注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帮助学员获取农业产业政策支持；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支持参训农民组织建立学习与发展平台，促进农民合作交流、协同发展；组织开展农民教育培训优秀学员、讲师、班主任、管理者评选，做好经验交流；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 附件 4

##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线上学习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经营管理型	家庭农场经营者	省级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1/10
		地市级	≥120	10%	80%	10%		
		县级	≥120	10%	80%	10%		
	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及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及单位骨干	省级 (含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20—24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地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地市级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县级	≥120	20%	60%	20%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6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8	
专业生产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技能服务型	地市级	56—80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县级	≥40	10%	80%	10%	≥总学时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8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1 月 1 日

# 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389号）要求，为顺利开展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编制任务，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通过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切实做好法定村庄规划，优化乡村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村庄。

### （二）工作目标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全旗 173 个嘎查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嘎查应编尽编。

### （三）工作原则

坚持旗域一盘棋，推进各类规划在嘎查层面“多规合一”；坚持以多样化之美，结合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嘎查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防止“千村一面”；坚持因地制宜、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做到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坚持保护和建设并举，防止调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严禁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毁坏历史文化景观；坚持村民主导地位，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切实维护村民的规划权益。

## 二、工作任务

（一）2021年12月底前确定规划编制技术单位、组织召开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动员会；旗自然资源局和旗直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技术单位组成指导小组，配合苏木镇召开启动会，提高思想认识。各苏木镇要制定《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编制领导小组报旗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嘎查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对其他类嘎查留够观察论证时间，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其他类嘎查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由苏木镇组织召开初步成果汇报会，收集整理并形成书面意见，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完善规划评审稿报审；由旗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邀请旗直有关部门参加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评审会。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

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形成规划成果送审稿，并按程序修改完善后，形成实用性村庄规划正式成果。各苏木镇政府将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三、任务分工

（一）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协调工作；负责规划编制技术单位的确定与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工作；提供已有基础数据和业务指导，确保规划编制质量。

（二）各苏木镇作为法定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同时健全完善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村民为主体、编制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的规划编制机构，全面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旗直相关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能做好配合工作。

（三）由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技术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深入开展驻村调研、逐户走访，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充分听取村民诉求，获取村民支持。

（四）苏木镇负责组织嘎查党组织和嘎查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实用性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

（五）规划成果报送审批前，苏木镇组织所辖嘎查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后，并在村内公示 30 日后经嘎查所在地苏木镇政府审查，报旗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审批时应附嘎查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



过的决议。嘎查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 四、工作实施

(一) 公开择优确定规划设计技术单位及费用预算。本次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为了更好地按时完成编制工作，需要引进多家规划设计技术单位。计划将全旗 12 个苏木镇分为 8 个标段，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引进规划设计技术单位。经市场询价每个嘎查的编制费用约 10 万元。标段明细和编制费用预算表如下：

**标段明细和编制费用预算表**

标段序号	苏木镇	嘎查数量 (个)	费用预算 (万元)
1	吐列毛杜镇	20	200.00
2	巴仁哲里木镇	24	240.00
	哈日诺尔苏木		
3	额木庭高勒苏木	16	160.00
4	巴彦呼舒镇	22	220.00
5	高力板镇	22	220.00
6	杜尔基镇	18	180.00
7	新佳木苏木	25	250.00
	代钦塔拉苏木		
8	巴彦茫哈苏木	26	260.00
	巴彦淖尔苏木		
	好腰苏木镇		
合计		173	1730.00

(二) 资金保障。为了保证有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和维持日常协调工作，需要工作经费的保障。规划编制需要工作经费约 120 万元。本次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费用和工

作经费所需资金共计约 1850 万元，由旗财政局予以保障，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三）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编制规划和成果分析认定。

（五）加强对技术队伍监督指导。

## 五、培训工作

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握好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基本原则，明确目标任务，为全面开展村庄规划做好准备，及时投入工作。

## 六、宣传工作

加强村庄规划宣传力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责任重大、影响深远。要进一步加强村民参与意识、严格执行规划，共同推动旗域村庄规划建设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旗长任副组长，苏木镇政府、旗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统筹全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加强对苏木镇、规划编制专业技术单位的检查和指导，随时了解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请示上报。检查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即每一阶段成果需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个阶段，保障成果质量。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协同配合。

（三）严格规划实施管理。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

附件：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 科右中旗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长海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康连义	旗教育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白全福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连壮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永泉	旗统计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苏雅拉图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 分局负责人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双金宝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贺喜格都荣	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王密涛	国家电网科右中旗供电分公司经理
王 德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金锁	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 丹	巴彦呼舒镇代镇长
乌云毕力格	高力板镇代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代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代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代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代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代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代苏木达
赵萨茹拉	代钦塔拉苏木代苏木达
包 成	巴彦淖尔苏木代苏木达
赵 健	巴彦茫哈苏木代苏木达
庆格勒	哈日诺尔苏木代苏木达
王艳君	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书记
那日松	布敦化矿区工作部书记
许 刚	吐列毛杜农场副书记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场长

孙德华	代钦塔拉林场场长
银 龙	好腰苏木林场场长
照那斯图	杜尔基林场场长
吴双成	红星林场场长
金 桩	义和塔拉林场场长
秦小军	哈日诺尔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德同志兼任。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矿山环境 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8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尔沁右翼中旗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5日

# 科尔沁右翼中旗矿山环境专项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旗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我旗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和盟行署统一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强统筹、科学规划，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环境治理新机制，严格落实治理的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分类分区综合治理，全面治理各类矿山环境问题，助力我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旗在期生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历史遗留环境破坏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矿山开采和民间取料形成的露天采坑、各类自然保护区和“三线一边”（公路、铁路、河流沿线和城镇周边）的草原森林等重点地区矿山环境治理基本完成；职责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实现开发建设与保护治理的良性平衡。

## 三、工作原则

（一）全面调查摸底。针对矿山环境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集中各方力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尽快完成调查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



审批、谁监管、谁验收”原则，进一步压实苏木镇、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责任，严格监督考核，全面落实治理任务。

（三）突出工作重点。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对草原、森林露天矿山采坑、“三线一边”重点地区加大治理投入，因地制宜地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切合实际的治理措施，合理安排、量力而行、有序推进。

（四）社会共同参与。为解决我旗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地方财力有限等实际困难，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前提下，通过政策激励措施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致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五）实现分类治理。综合考虑治理难度、区位因素、地方财力和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等因素，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修复为辅”的原则，推进分类分区治理。

#### **四、重点任务**

##### **（一）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美丽草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草原生态保护，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不再新上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已经批准在建运营的矿山等项目到期退出。加强大兴安岭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退耕还草还湿力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现有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依法办理矿山增产扩能、矿山增层扩界、矿业权转让和探转采、井采转露采手续。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配合单位：**旗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 **（二）加强生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各相关部门切实强化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对矿山建设和矿业开发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生产，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按计划完成治理，做到“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治理成效，推动矿山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

## **（三）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将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规划、勘查、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全过程，实现矿业转型发展。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到2025年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做到“非绿即退”。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

## **（四）实施矿山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1. 重点区域露天采坑治理。生产矿山要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好治理主体责任；对有治理责任主体的关停和过期矿山，要督促治理责任人尽快履行恢复治理义务；对历史遗留和无责任主体矿山形成的露天采坑，要按照“一矿一策”要求科学制定治理方向和目标，按照“因地制宜，分

类施策”原则编制治理方案，以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进行治疗；加强对城镇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用料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定点取料制度，制定取料点治理恢复标准。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

2. “三线一边”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行好生态环境破坏调查和治理责任，对因城市、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自然灾害形成的各类废弃地、固废堆等环境破坏问题分部门实施治理。到2025年完成国家和省级公路沿线、铁路沿线、重点河流沿线及城镇周边生态破坏问题综合整治，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水利局

3. 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以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脆弱区和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工程，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水土污染治理、恢复植被、水土保持等措施，来帮助已退化、损害或彻底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重建，增强其自我调节、自我修复能力，维护生态平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线。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配合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4. 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

等固体废弃物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旗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把矿山环境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障资金投入。根据治理需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并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化动作的方式，吸引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矿山环境治理。运用生态公益诉讼解决部分过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资金投入问题。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对相关各部门的考核目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广泛普及矿山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形成保护矿山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科右中旗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科右中旗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副组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长海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高长水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人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斯日古楞	旗水利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统筹协调全旗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及监督考核办法，确定全旗矿山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解决矿山环境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督导矿山治理各项任务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杭金贵兼任，各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负责本部门矿山环境治理任务的落实。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90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现代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石。为推动科右中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和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探索、创新、推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模式和有效路径，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科右中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科右中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各方参与、服务社会”为工作原则，建立以农业银行科右中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科右中旗支行、科右中旗农村信用联社为信息采集主体，以信用苏木（镇）、信用嘎查（村）、信用新型经营主体、信用农户评定为核心内容，以金融扶持为引导的格局，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金融稳健的局面。

## 二、工作目标

促进涉农金融机构为农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村经济主体建立电子信用档案，构建农户电子信用档案数据更新机制和共享机制，完善农户信用评价机制，“信用户、信用嘎查（村）、信用苏木（镇）”创建工作全面铺开。推动建立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协调推进信用信息系统

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交换、开放和应用；指导苏木（镇）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农村信用环境，提高农户信用意识，宣传引导农村信用文化，助推金融支持“三农”力度，降低农户贷款成本，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建设。一是依法采集农户信用信息。涉农金融机构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统一设计涵盖农户基本信息、生产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住房结构等信用信息指标体系。采集农户信用信息须经信息主体同意，未经信息主体同意不得采集；禁止采集基因、血型、指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信息。二是建立农户电子信用档案数据更新机制。涉农金融机构应建立农户电子信用档案数据更新机制，实行数据收集的动态管理，确保已收集的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及连续。每年至少对录库信息进行一次更新。三是双线采集。尝试通过外部拓展，积极对接财政、人社、农科、林草、水利、交通、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批量采集辖区内农户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行为信息、信用记录等多维度数据，作为信息建档基础。

（二）开展农户信用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边采边评、讲求实效”的原则，推动苏木（镇）、嘎查（村）两级与涉农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对信用户的评价。各嘎查（村）组建3-5人的评价小组，小组成员由村委成



员、驻村干部、村医、农村教师等人员组成。其中嘎查书记和嘎查达（自然村组长）必须参加，再从其他人员中邀请至少 1 人组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结合农户的人品、资产及收入、信誉等因素，对农户进行背靠背定性评定，信用等级可简单地分为五等：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差。涉农金融机构根据农户信用等级分别给予不同的信贷条件，对于信用等级为优秀、良好的信用农户，应给予利率上的优惠；对于信用等级为中等以下的农户，则应减少授信额度，或停止授信，贷款利率相应上调。在农户信用评价的基础上，规范和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嘎查（村）、信用苏木（镇）”建设工作。出于示范效应的考虑，可在某个行政村或某个苏木（镇）进行整村或整乡推进。

（三）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的信息采集与信用评价机制。针对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的特点，设计客观有效的信用信息采集指标体系，结合农户信用档案信息，建立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的电子信用档案，参考农户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建立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推动信用评定工作有序开展，将分散的农户信用整合为有组织的集体信用，推动农户之间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四）加大农村地区信用宣传力度。借助“6.14”信用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苏木（镇）、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各方力量，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形式多样的信用及相关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村经济主体对

征信知识与服务的认识，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维权意识，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改善农村地区的信用环境，涉农金融机构应针对贷款农户开展精准滴灌式征信宣传教育。

（五）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提升信用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建立农村信用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探索引入信用评级等信用中介机构，借鉴其专业知识与技能，帮助农村经济主体提高信用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负责综合协调与业务指导，在科右中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政银”共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日常事务，涉农金融机构和各苏木（镇）、工作部做好配合工作。

（二）注重工作实效。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点多面广、情况各异，推进过程中要以“信用农户”获得实际利益为目标，用利益引导诚实守信的行为，提高农村经济主体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认识，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改善农村地区的信用环境。信用户、信用村的评定不可以一哄而上，要坚决把不守信者拒之门外。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涉农机构在推进过程中，要

不断完善各项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全面总结先进经验，成功做法要在辖内广泛推广。加大调研力度、深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并针对各类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9日-10月29日)

●10月9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与上海景域驴妈妈集团副总裁任国才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央企+民企+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共赢，进一步助力科右中旗文旅产业发展。

●10月11日，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王文杰深入自治区商务厅帮扶点额木庭高勒苏木兴隆屯、吐列图嘎查调研帮扶工作。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秀华以及自治区、盟、旗直相关以及苏木政府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12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秀华参加全盟旅游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10月13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京蒙帮扶对接会。

●10月15日，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冯建中带领调研组深入科右中旗就预算管理一体化、基层“三保”保障和财务风险排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巴特尔，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22日，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屈瑞年陪同自治区公安厅检查组验收刑侦技术室等级评定。

●10月24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王海英主持召开全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深入传达贯彻全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对全旗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旗领导白洋、王秀华、佟庆春、屈瑞年、李景光出席会议，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5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参加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月26日，科右中旗召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副旗长李景光出席会议。旗住建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7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组织召开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推进会。

●10月28日，盟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立华深入科右中旗现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重大项目建设“四季行动”推进情况。盟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提名人选韩孟阳，旗委书记蔡宝军，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纪委主任、监委主任提名人选王威等一同参加调研。

●10月29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旗领导白洋、王一兵、佟庆春、李景光、汪洋出席会议，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1月1日—11月30日)

●11月1日至2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我旗调研，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秀华以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1月3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推进会，各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4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全旗疫情防控调度会，副旗长王秀华、屈瑞年出席会议，旗防指各专项组组长，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旗新冠肺炎风险人群区域协查专班、排查专班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9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带队赴山东省阳信县考察对接肉牛产业项目，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1月11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赴南三苏木调研受灾情况，南三苏木、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1月13日，副旗长李景光深入新佳木苏木、吐列毛杜镇督查矿山恢复治理等环保督察整改问题进展情况，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陪同。

●11月16日，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深入我旗调研企业发展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

海英，盟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 11月18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各苏木镇、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11月22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副旗长李景光、王猛出席会议，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11月24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组织召开全旗非煤矿山及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调度会，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11月2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组织召开全旗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调度会暨根治欠薪“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11月26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1年第16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王一兵、宋杰，副旗长王秀华参加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11月26日，山东水发农业集团董事长吴东振一行深入我旗考察调研。盟行署党组成员张冰宇，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副旗长王猛参加考察调研。

● 11月27日，副旗长王秀华组织召开全旗疫情防控专项调度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与科右中旗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暨捐赠仪式在我旗举行。北京市海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合生，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盟行署副秘书长杨军昌，旗领导王海英、白洋、宋杰、佟庆春出席会议，两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9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全旗乡村振兴产业振兴调度会。副旗长王猛，滨州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马文健，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旗直相关负责人及部分苏木镇党委书记、部分嘎查党支部书记、合作社、养殖大户参加会议。

●11月29日，科右中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副旗长王猛主持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30日，副旗长李景光组织召开全旗第一批地类重叠认定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30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带领旗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深入好腰苏木镇疫情防控工作服务站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2月1日-12月30日)

●12月1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下乡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12月3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信访联席会议，研究重点信访案件推进情况，旗信访、司法、公安、自然资源、林草、民政、农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哈日诺尔苏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6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中旗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12月7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带领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杜尔基镇亚门毛杜嘎查、双金嘎查，巴彦呼舒镇西日道卜嘎查等地，实地调研全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情况。

●12月8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带领旗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企业开展“进企问需”走访调研活动。

●12月10日，科右中旗召开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视频培训会，旗委副书记、代旗长、旗防指总指挥王海英，旗防指副总指挥王一兵、王秀华、屈瑞年出席培训会。旗防指各专项组组

长及各成员单位、旗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会。

●12月11日，全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调度会议召开。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出席会议并讲话，旗直有关部门、各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3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参加全旗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专题部署培训暨加强驻村干部管理会议。

●12月14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17次常务会议。旗领导白洋、王一兵、王秀华、佟庆春、汪洋、王猛参加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15日，中储粮内蒙古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吴建民一行深入中储粮内蒙古分公司帮扶点额木庭高勒苏木布拉格台嘎查调研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并为嘎查保鲜库捐赠价值68780元的设备。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政协副主席常青以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16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深入科右中旗中等职业学校调研指导工作。旗人社局负责人参加调研。

●12月17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18次常务会议。旗领导白洋、王一兵、宋杰、王秀华、屈瑞年、汪洋、李景光参加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19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赴基层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12月20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参加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视频会议暨自治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12月21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陪同自治区能源局2021年下半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检查组赴兴通煤矿实地检查

●12月23日，科右中旗召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王一兵出席会议，旗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12月25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20次常务会议。旗领导白洋、宋杰、王秀华、佟庆春、屈瑞年、李景光、王猛参加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29日，旗政府副旗长、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王秀华受旗委书记蔡宝军和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的委托，看望慰问驰援满洲里疫情一线公安干警，为他们送去旗委、政府的关怀和诚挚问候。

●12月30日，旗委副书记、代旗长王海英陪同自治区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组下乡调研。